MAR142019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P-G-C- 公司案 日期：2019年3月1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环境咨询公司，拟雇用受益人担任环境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员。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保，以取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受益人通过就业方式获得了劳工证所要求的特定技能为由，驳回了该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劳工证并不要求特定技能必须通过就业获得。相反，其称特定技能应通过大学水平的课程学习获得。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符合该要求，并提交了相关补充证据。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支持上诉。

要符合专业人员分类资格，受益人必须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见 8 C.F.R. § 204.5(l)(3)(C)。此外，受益人必须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满足劳工证所规定的特定教育、培训、经验及其他要求[1]。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在本案中，劳工证第H部分（“ 职位机会信息 ”）要求环境工程学士学位或外国教育同等学历。该部分不要求任何培训或经验。然而，劳工证第H部分第14栏（“ 特定技能或其他要求 ”）规定须具备以下技能：

通过大学水平课程学习获得的熟练能力，能够使用仪器和设备对空气、水和土壤质量进行采样和检测，包括

[1] 申请的“ 优先日期 ”是基础劳工证提交至劳工部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本案的优先日期为2017年7月6日。

关于 P-G-C- 公司案

比色计、土壤可蚀性装置、氩离子化检测器、CN分析仪、荧光光谱光度计、TDG分析仪以及多参数水质和营养物分析仪。[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因此，劳工证第H.14部分并不要求特定技能要求须通过就业经验满足。相反，其明确规定特定技能应“ 通过大学水平课程学习获得 ”。

记录显示，受益人于2014年完成了土耳其一所大学的环境工程四年制学位，该学位与美国学院或大学该研究领域的学士学位相当。因此，受益人符合劳工证的教育要求。此外，基于记录中的证据，其中最重要的是土耳其大学环境工程系就受益人的课程学习及所需技能获取情况出具的函件，我们认定受益人符合劳工证的特定技能要求。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P-G-C-Inc., ID# 3281008 (AAO Mar. 14, 2019)